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关于征求《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职能的业务处（室）：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关于“科学细化鉴定事项分类”的要求，我局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立足法医学特点，在全面搜集整理案例、深入分析行业状况、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编制了《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征求意见稿）》。请组织相关专家、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认真研提意见，于6月6日前书面反馈我局。

联系人：袁昌振，电话：010-65152676，18519089380.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明确界定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执业类别，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我国司法鉴定管理需要和法医类鉴定实践需要而制定。

第三条 法医类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法医学知识，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的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法医类司法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分为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毒化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等。

第二章 法医临床鉴定

第五条 法医临床鉴定是指运用法医临床学及其他相关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对诉讼中涉及的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与生理功能、生理病理状况及其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科学的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六条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是指对各种致伤因素所致

人身损害进行人体损伤程度的鉴定，但其中需要通过视觉、听觉、男性性功能等人体功能实验室检验与评定，并以此作为主要依据的鉴定，应同时具备相应的功能检验与评定资质。

第七条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是指对各种损伤后遗留人体组织器官缺损或者功能障碍所对应的残疾等级进行鉴定，但其中需要通过视觉、听觉、男性性功能等人体功能实验室检验与评定，并以此作为主要依据的鉴定，应同时具备相应的功能检验与评定资质。

第八条 医疗终结时间和人体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包括人体损伤后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所需要的时限；还包括损伤后因接受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治疗以及必要的康复或功能锻炼，难以独立从事正常社会活动所需的休息（误工）期、因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受限所需的护理期、因损伤康复而需适当补充营养物质的营养期。

第九条 护理依赖和护理人数的鉴定。包括因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受限而需依赖他人护理及其依赖程度的鉴定（主要是指定残后是否需要长期护理依赖的情形）；还包括护理期间所需护理人数的鉴定。

第十条 其他法医赔偿学鉴定。包括医疗依赖的鉴定，营养依赖的鉴定，后续诊疗项目和后续诊疗费用的鉴定，

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医疗辅助器具的鉴定。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因伤或者因病致劳动能力丧失及其丧失程度的鉴定。

第十二条 伤病关系鉴定。是指人体损伤（疾病）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及其原因为大小的鉴定。

第十三条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是指依据活体检验、影像学检验及病历和其他伤情资料的审查，分析、推定损伤形成的时间。

第十四条 致伤方式和成伤机制的鉴定。是指形成损伤的具体方式和致伤物的分析、推定，以及从病理生理学、生物力学等角度对损伤的发生机制作出分析、判断。

第十五条 同一性认定，也称“个体识别”或“身源推断”。是指依据活体检验、影像学检验及病历和其他伤情资料的审查，分析、鉴别损伤（包括影像学检验结果）及其身源，判别鉴定对象是否具有一致性。

第十六条 视觉功能检验和评定。是指依据活体检验与实验室检查，必要时结合病历等伤情资料，对视力、视野以及其他视觉功能（如复视、斜视）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定。

第十七条 听觉功能检验和评定。是指依据活体检验与实验室检查，必要时结合病历等伤情资料，对听力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定；也包括对是否聋哑人的鉴定。

第十八条 男性性功能检验和评定。是指依据活体检验与实验室检查，必要时结合病历等伤情资料，对阴茎勃起功能、男性生育功能及其他男性性功能（如射精障碍）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定。

第十九条 性侵犯与性别的鉴定。包括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非正常性行为的鉴定；还包括对性别（第二性征）的鉴定。

第二十条 周围神经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的检验和评定。是指依据活体检验与实验室检查，必要时结合病历等伤情资料，对上述人体特殊功能分别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定。

第二十一条 诈伤、诈病、造作伤的鉴定。是指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人为造成身体损伤或者扩大、加重原有损伤的鉴定。

第二十二条 保外就医鉴定。是指因疾病需暂予监外执行的有关医学问题的鉴定。

第二十三条 医疗纠纷鉴定。是指采用法医临床学及其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医疗机构实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原因为大小的鉴定，还包括对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义务的鉴定，以及对医疗产品使用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

关系及其原因为大小的鉴定。

第二十四条 骨龄鉴定。是指采用法医人类学的理论与技术以及医学影像学的方法，对青少年的骨骼发育状况和程度进行检验，并作出骨龄的分析、推断。

第三章 法医病理鉴定

第二十五条 法医病理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技术及其它相关的科学技术手段对与法律问题有关的人身伤亡、死后变化等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分析、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注：法医病理鉴定的主要内容有：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致伤物及致伤方式鉴定，死亡时间推断，损伤形成时间推断等。

第二十六条 尸体解剖，死因鉴定。包括依据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规范、不同死亡原因法医学尸体检验标准，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包括但不限于颅腔、胸腔、腹腔等）；依据病理检材（各系统器官、组织）提取、固定及检验规范，对各器官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依据毒化检材提取、包装及送检规范，提取相关体液或组织送检。最终运用法医病理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并结合案情资料及其他书证材料（如：必要时，应结合病史、现场勘查等），对死亡原因等进行鉴定。

注：尸体解剖检验是死因鉴定的主要方法，也是判断

死亡方式、致伤方式和推断死亡时间、损伤时间的最基本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 尸表检验，死因分析。包括依据法医学尸表检验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标准等，对尸体衣着、体表进行检验，必要时进行尸体影像学检查或提取相关体液检材进行毒药物检验，并结合案情资料等，运用法医病理学理论和知识对死亡原因等进行分析。

注：对案情明确且有条件的，可结合案情资料、病史资料（经过临床治疗的）、尸体影像学资料等，对死亡原因、致伤方式等进行推断分析；应注意尸表检验具有一定局限性，必要时须进行尸体解剖检验。

第二十八条 死亡方式判断。包括依据案情调查、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及相关实验室检测等信息，分析暴力性死亡死者的死亡方式，判定他杀、自杀、意外或死亡方式不明等。

注：判断死亡方式不能单靠法医病理学工作者，有时通过法医病理学检验能确定死亡方式，有时则不能。在实际工作中判断死亡方式除法医参加外，还需侦察人员的合作，结合对现场勘察和案情调查所得材料综合分析，才能做出准确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死亡时间推断。包括依据尸温变化推断死亡时间，以及尸僵、尸斑等其它早期尸体现象变化推断死

亡时间；利用尸体化学方法，检测脑脊液、玻璃体液内离子浓度变化或检测组织核酸降解程度等推断死亡时间；依据胃、肠内容物的量和消化程度推断死亡距最后一餐的经历时间；依据法医昆虫学嗜尸性昆虫的发育周期及其演替规律推断死亡时间等。

注：由于受到人体内外环境诸多因素的影响，精确推断死亡时间就目前技术条件很难达到，仅是推断一定的时间范围，有时需利用多种方法综合分析使推断的范围缩小到最低。

第三十条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包括在生前伤和死后伤鉴别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对损伤组织的宏观观察和镜下组织学检查，依据生前损伤组织修复、愈合、炎症反应等形态学改变，对损伤时间进行推断；利用免疫组织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技术，依据生前损伤组织中炎症介质等大分子活性物质变化规律，对损伤形成时间进行推断。

注：由于机体对损伤的反应受多种因素影响，在鉴定实践中，精确推断损伤时间仍存在很大困难，鉴定方法也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发展。

第三十一条 器官病理学检验与诊断。包括依据病理学知识及法医病理学检验技术手段，对人体器官进行大体检验，根据检验需要及相关标准提取组织检材，制作组织病理学切片，通过显微镜观察，得出符合诊断标准的组织病

理学诊断意见。

注：组织切片通常为HE常规染色，必要时应进行特殊染色或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等。

第三十二条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包括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微量物证及DNA检验，结合案情、现场勘查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进行推断分析或认定致伤物。

第三十三条 致伤方式判断。包括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损伤形成机制等，结合案情、现场勘查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损伤是如何形成的进行分析、判断。

第三十四条 书证审查，死因分析。包括依据法医病理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送检鉴定材料的审查，结合现场勘查、病史资料及影像学片、尸体检验报告及照片、器官组织切片检查等信息，出具死亡原因等书证审查分析意见。

注：书证审查是在缺乏尸体检验的情况下进行的，应尽量收集相关的鉴定材料，避免能够提供而未提供的情况。在个案鉴定中，送检材料的类型、数量可能不同，应充分评估鉴定材料的充分性，对于因材料缺乏不能受理的应予说明。

第三十五条 法医病理学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包括应用法医病理学鉴定理论知识、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诊疗规范等，对涉及病理诊断及死亡后果的医疗损害纠纷案件进行

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判断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等。

第三十六条 尸体影像学检查。包括利用影像学技术（X线、CT、MRI等）获取尸体组织器官的影像学资料，以非侵入性技术或微创手段探测人体损伤、疾病等形态学变化，辅助判断死亡原因、死亡方式，以及致伤方式等。

第三十七条 硅藻检验。包括依据各种硅藻检验技术手段（硝酸破机法、微波消解超滤法、硅藻DNA检测等）对水中尸体的肺组织、肝组织、肾组织、牙齿、骨髓及水样等进行硅藻检验，并辨析硅藻的形态、种属，比对水样中硅藻与人体组织中硅藻形态和种类等。

第四章 法医毒物鉴定

第三十八条 法医毒物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对体内外未知毒（药）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出具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书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气体毒物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二氧化硫、硫化氢、磷化氢、光气、氯气、氯化氢、液化石油气等气体毒物原形或其体内代谢物，气体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条 挥发性毒物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氢氰酸、氰化物、氰络盐、丙烯腈、含氰苷类、醇类、醛类、酯类、醚类、酮类、酐类、烃类、卤代烃和苯的衍生物等挥发性毒物原形或其体内代谢物，挥发性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一条 合成药毒物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苯二氮卓类药物、巴比妥类药物、吩噻嗪类药物、抗精神病药物、临床麻醉药、抗生素、甾体激素等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药品或其体内代谢物，合成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二条 天然药毒物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乌头生物碱、颠茄生物碱、吲哚类生物碱、钩吻生物碱、雷公藤甲素、雷公藤酯甲、秋水仙碱、鱼藤酮类等植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检材中是否含有斑蝥素、河豚毒素、蟾蜍毒素等动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天然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三条 毒品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阿片类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大麻类物质、致幻剂、可卡因、尼古丁、咖啡因、合成大麻素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哌嗪类、色胺类等毒品或其体内代谢物，毒品及代谢物的定性、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四条 杀虫剂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有

机磷杀虫剂、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杀虫双和杀虫单、阿维菌素、杀虫脒等杀虫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虫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五条 除草剂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百草枯、敌草快、草甘膦、草铵膦、五氯酚钠、2,4-D丁酯等除草剂或其体内代谢物，除草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六条 杀鼠剂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香豆素类、茚满二酮类、有机氟类、有机氮化合物、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硫脲类、灭鼠优、鼠立死、 α -氯醛糖等有机合成杀鼠剂、无机杀鼠剂、熏蒸杀鼠剂、天然植物性杀鼠剂成分等杀鼠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鼠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七条 金属毒物类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砷、汞、钡、铅、铬、铊、镉、锂、铍、硼、镁、铝、钙、钛、钒、锰、铁、钴、镍、铜、锌、镓、硒、铷、锶、锆、镥、钼、银、锡、锑、铯、钍、铀等金属单质及其化合物，金属毒物的定量分析等。

第四十八条 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包括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亚硝酸盐、强酸、强碱等水溶性无机毒物，水溶性无机毒物的定量分析等。

注：用于鉴定的材料包括体外检材及体内检材。不同检材对鉴定能力有不同要求的，在业务范围中应当注明。

限定。

第五章 法医物证鉴定

第四十九条 法医物证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物证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生命科学技术解决与人体有关的生物检材鉴定的一门学科，主要的研究内容是判断个体之间的亲缘关系和现场检材的来源。

第五十条 个体识别。包括人类血（斑）种属试验、人类精液（斑）种属试验以及对涉及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器官（含毛囊、牙髓）、毛干、牙齿、骨骼等样本进行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线粒体 DNA 检测，以判断以上生物学检材是否属于同一个人。

第五十一条 亲权鉴定（三联体）。对涉及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器官（含毛囊、牙髓）、毛干、牙齿、骨骼等样本进行常染色体 STR、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以判断生母、孩子与被检父或者生父、孩子与被检母之间的亲缘关系。

第五十二条 亲权鉴定（二联体）。对涉及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器官（含毛囊、牙髓）、毛干、牙齿、骨骼等样本进行常染色体 STR、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线粒体 DNA 检测，以判断被检父与孩子、或者被检母与孩子之间的亲缘关系。

第五十三条 亲缘关系鉴定。对涉及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器官（含毛囊、牙髓）、毛干、牙齿、骨骼等样本进行 STR 检测、SNP 检测、线粒体 DNA 检测，以判断被检个体之间的同胞关系、祖孙关系等亲缘关系。

第五十四条 非人类 DNA 鉴定。对来自动物、植物等非人类 DNA 进行种属鉴定、个体识别或亲缘关系检验。

第六章 法医精神病鉴定

第五十五条 法医精神病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法医精神病学理论和技术，对涉及法律问题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行为（法定/法律）能力、精神损伤及精神伤残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五十六条 精神状态鉴定。包括精神障碍（含智能障碍）诊断、疾病严重程度评定，医疗损害/过错鉴定等。

第五十七条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包括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含是否适合收监）、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第五十八条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包括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评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类与其他类行为鉴定。包括受处罚能力，是否适合强制隔离戒毒，作证能力及其他行为能力评定等。

第六十条 精神损伤鉴定。包括劳动能力鉴定，伤害事件与精神障碍间因果关系评定，精神损伤程度、伤残程度、休息期（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及护理依赖程度、后续治疗费用、护理人数评定等。

第六十一条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即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精神卫生法》第32条规定的非自愿住院治疗条件的特殊评估。

第六十二条 危险性评估。适用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包括对其被决定强制医疗前或解除强制医疗时的暴力危险性评定。

第六十三条 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是在有结构地对被测人进行提问的同时，运用多道生理记录仪记录其生理反应，通过对其生理反应分析给出其在被调查问题上是否存在说谎的测试意见。

附表：法医学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

序号	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01	法医临床 鉴定	01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1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0103 医疗终结时间和人身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
		0104 护理依赖和护理人数的鉴定
		0105 其他法医赔偿学鉴定
		0106 劳动能力鉴定
		0107 伤病关系鉴定
		0108 损伤形成时间的推断
		0109 致伤方式和成伤机制的鉴定
		0110 同一性认定
		0111 视觉功能检验和评定
		0112 听觉功能检验和评定
		0113 男性性功能检验和评定
		0114 性侵犯与性别的鉴定
		0115 周围神经功能检验和评定
		0116 嗅觉功能检验和评定
		0117 前庭平衡功能检验和评定
		0118 诈伤、诈病、造作伤的鉴定
		0119 保外就医鉴定
		0120 医疗纠纷鉴定
		0121 骨龄鉴定
02	法医病理 鉴定	0201 尸体解剖，死因鉴定
		0202 尸表检验，死因分析
		0203 死亡方式判断
		0204 死亡时间推断
		0205 器官组织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206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0207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
		0208 硅藻检验
		0209 尸体影像学检查
		0210 法医病理学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0211 法医病理学书证审查
03	法医毒化 定	0301 气体毒物鉴定
		03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03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3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0305 毒品鉴定
		0306 杀虫剂鉴定

序号	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0307 除草剂鉴定 0308 杀鼠剂鉴定 0309 金属毒物鉴定 0310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04	法医物证 鉴定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权鉴定 0403 二联体亲权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0405 非人类 DNA 鉴定 备注：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应当注明所使用的鉴定材料类型：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器官（含毛囊、牙髓）、毛干、牙齿、骨骼
05	法医精神 病鉴定	0501 精神状态鉴定 0502 行为能力鉴定 0503 精神损伤鉴定 0504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0505 危险性评估 0506 多道心理生理测试 备注：0506 的测试人员需获得相关方认可的测试资格，可不具备法医精神病鉴定人执业资格。